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科字〔2023〕2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解读》的通知

各单位：

近日，学校修订印发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现对制度重点内容进行解读。请各单位认真研读，做好宣贯。确保本单位每一位教职工理解制度、认真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修订)》解读

(一) 什么是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或者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其所有权归属学校。

(二)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三)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II 类、III 类项目分别指什么？

根据不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三类项目进行管理。其中，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指科研人员面向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科技成果转化 III 类项目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包括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创办企业、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投资转化、校外机构投资转化。

(四) 科技成果 I 类、III 类项目的转化程序是什么？

评估（科技成果许可项目不需评估）-公示-审批-备案。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流程 (非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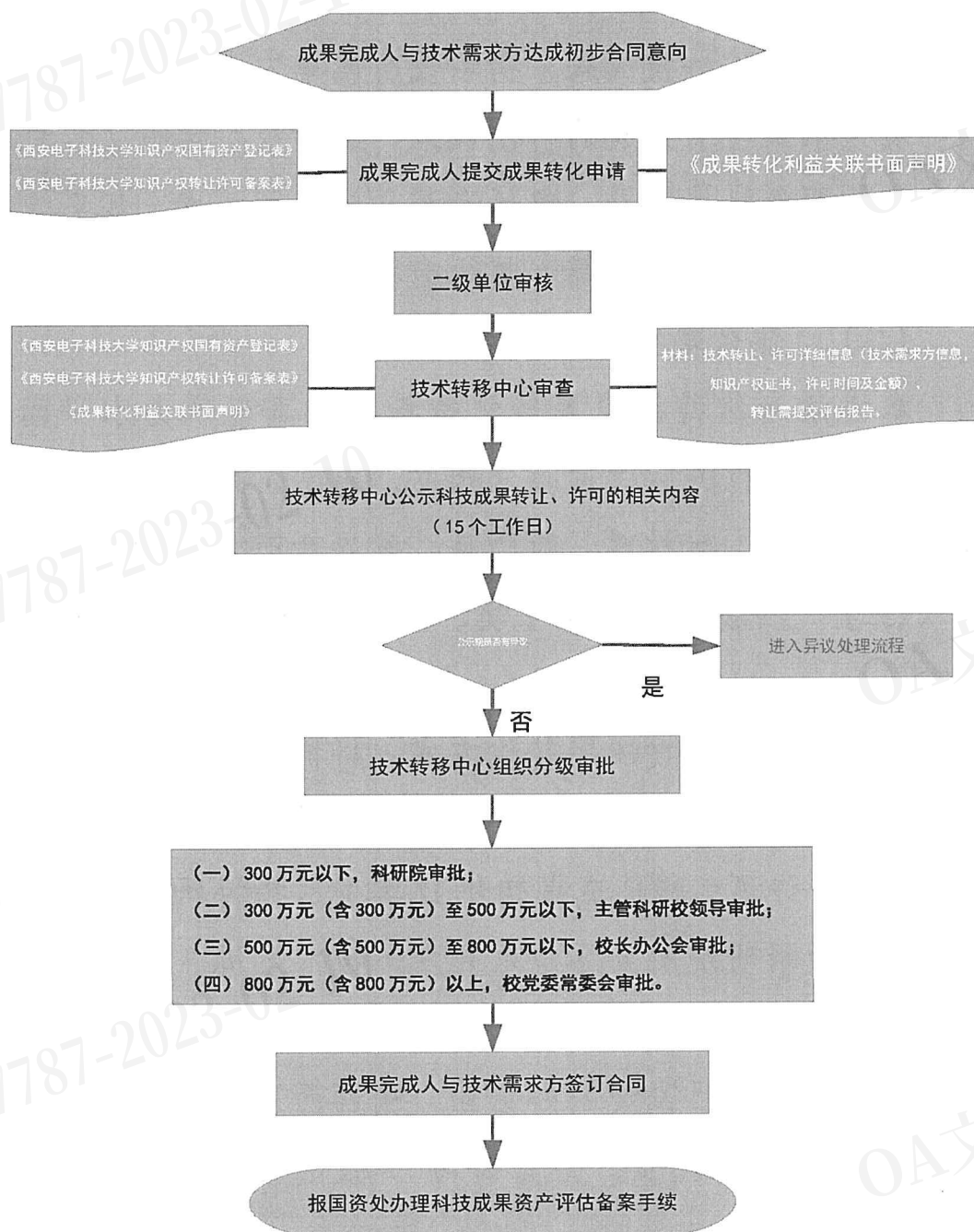


图 1 转让、许可流程图（非关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流程 (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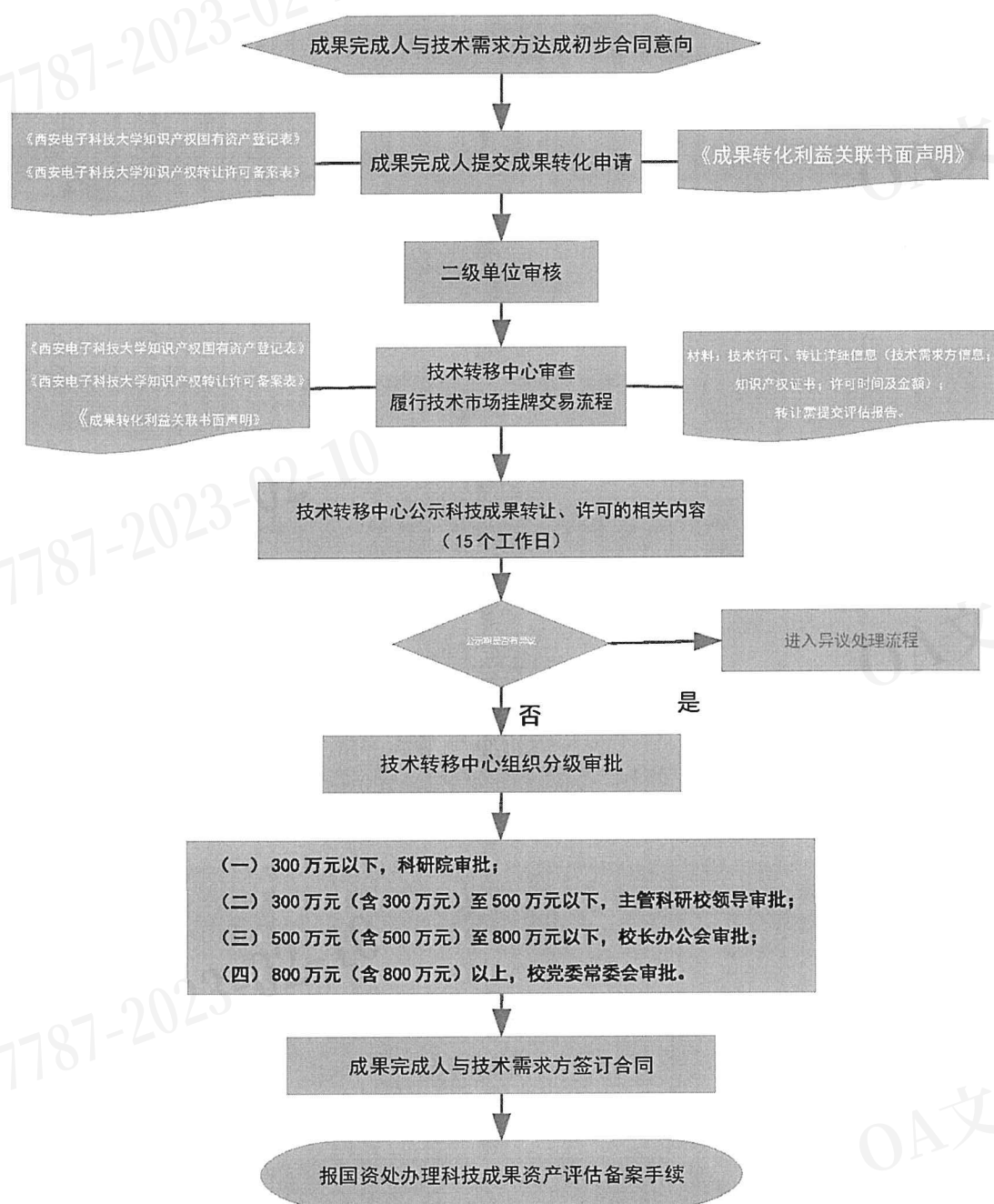


图2 转让、许可流程图（关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流程图 (非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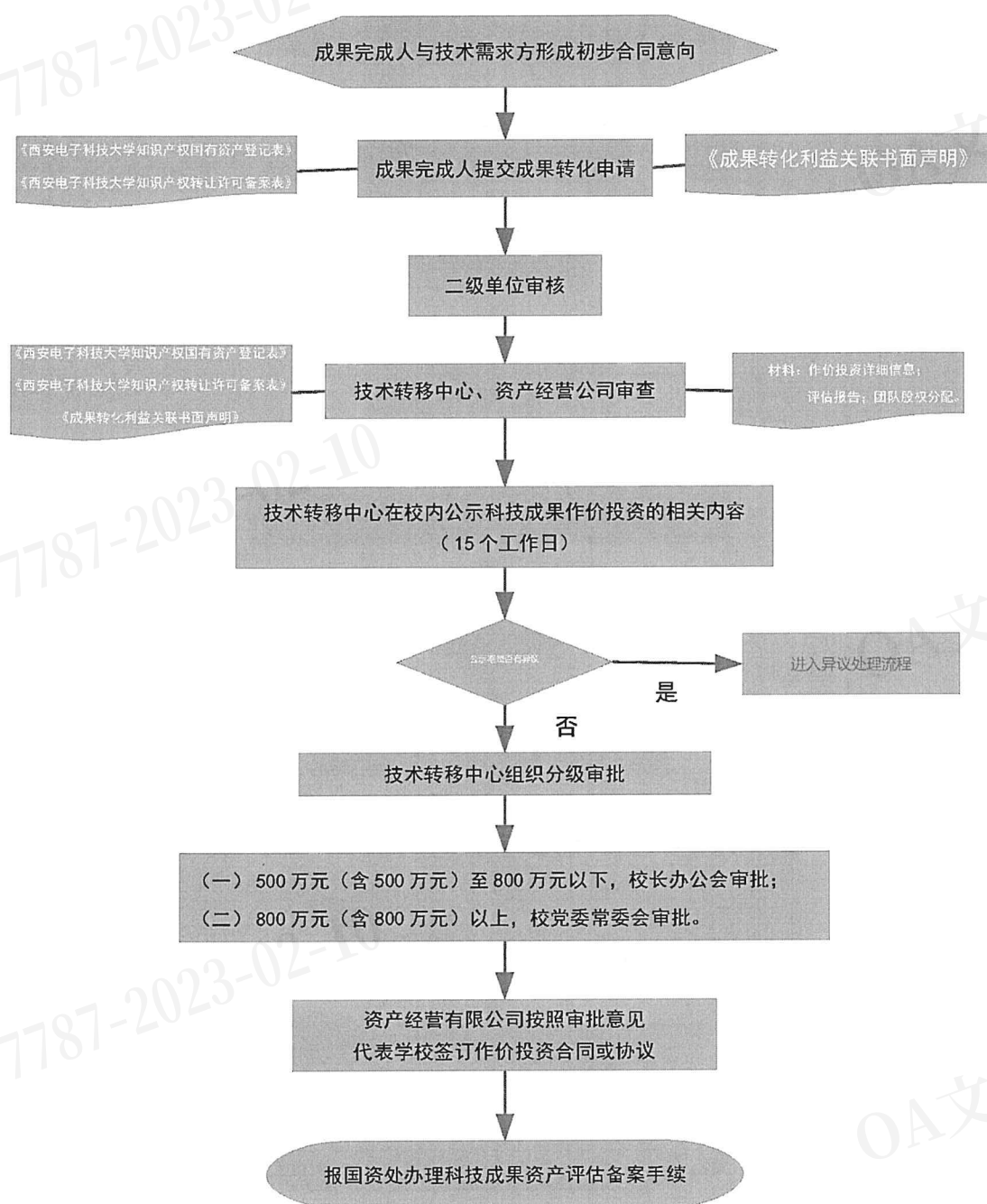


图 3 作价投资流程图 (非关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流程图 (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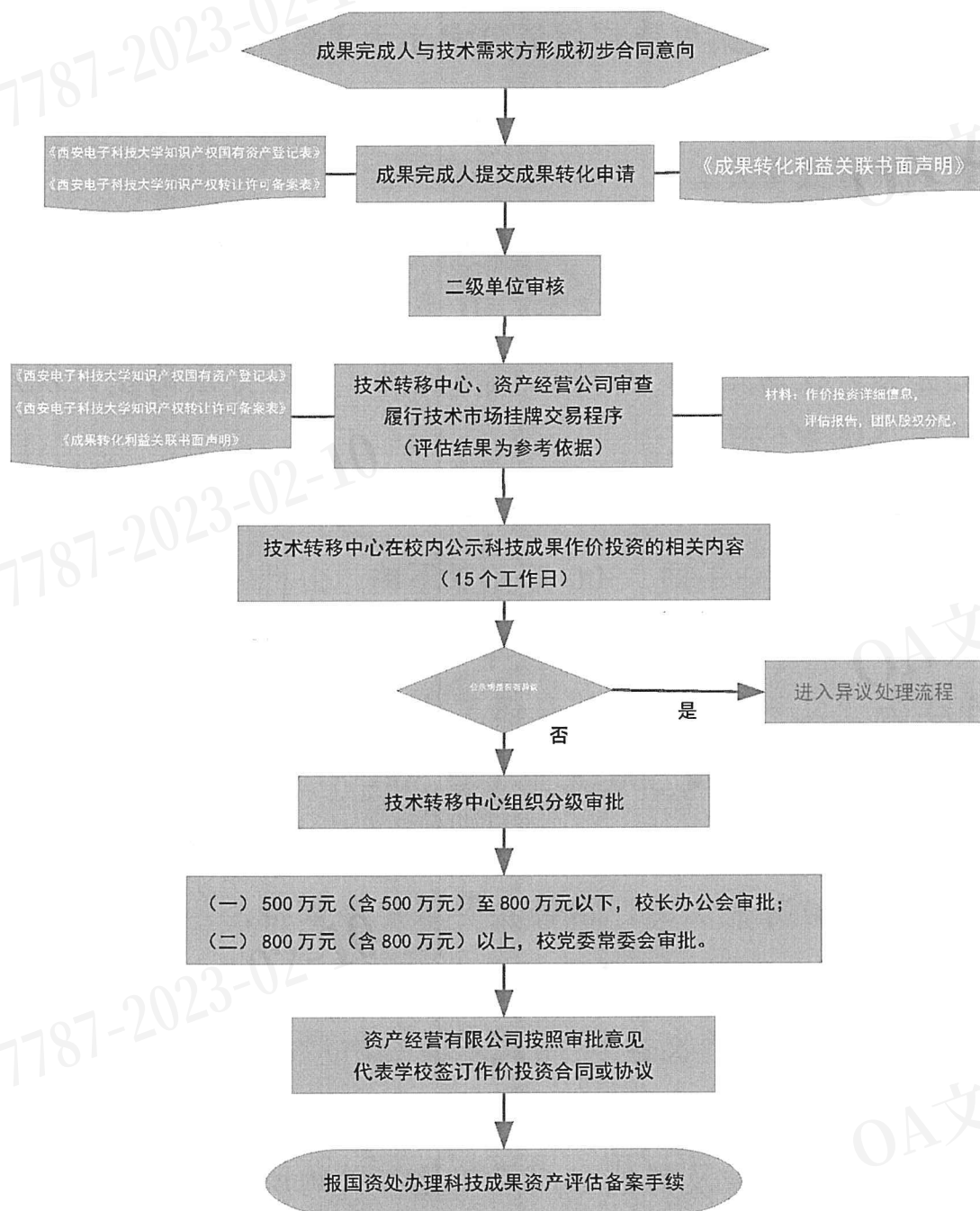


图 4 作价投资流程图 (关联)

(五) 什么情况下要进行资产评估?

科技成果进行转让和作价投资时，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价值评估报告。

转化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原则上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六) 成果定价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成果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竞价拍卖等多种方式确定。

(七) 成果转化项目的分级审批程序是什么？

所有科技成果转化 I 类、III 类项目，均须经科学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分级审批手续。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III 类项目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拟转化值，下同）300 万元以下的，由科学研究院审批；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校常委会审批。

(八) 成果转化的收益包含哪些？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九)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具体收益分配方法是什么？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项目收益尊重成果完成人意愿，既可以按照“二八分”提取现金奖励，也可以按 II 类项目“一九分”进行管理。

若选择按照“二八分”提取现金奖励，则将成果转化净收入的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20% 按照 2:1:1 的比例分配给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学校和院所。

(十) 成果转化的净收入指的是什么？

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

(十一) 成果转化的直接成本包含哪些？

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专利费用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十二) 本办法中专利费用指什么？

本办法中专利费用特指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后，作为直接成本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

(十三) 对于两年内未转化的专利，如何处理？

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两年内未转化的专利，学校可以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或批量挂牌转让等方式进行转化，具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十四) 对于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护的专利，如何处理？

对于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护的专利，由学校进行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转让、开放许可及不再维护等。

(十五) 科技成果转化 II 类项目具体收益分配方法是什么？

项目合同中对收益分配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其收益分配、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六) 科技成果转化 III 类项目具体收益分配方法是什么？

科技成果转化 III 类项目，原则上成果定价需在 500 万元及以上，以此成果作为技术支撑创建企业时，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不少于企业全部股权的 10%，成果完成人持有剩余的约定股权，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持有比例由内部协商解决。

(十七) 科技成果转化 III 类项目收益中，归属学校的股权，如何管理？成果完成人是否可以回购？

科技成果转化 III 类项目须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与成果受让方签署合同，合同经资产经营公司盖章后方可生效。

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 5 年的，须在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成果完成人可优先对学校持有股份选择回购，回购流程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进行，避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贱卖等情况。

(十八)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III 类相结合的项目，具体收益分配方法是什么？

科技成果转化 I 类、III 类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转化的项目，将收益的 80%以股权奖励的形式奖励给成果完成人，20%以现金奖励的形式按照 2:1:1 的比例分配给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学校和院所。

(十九) 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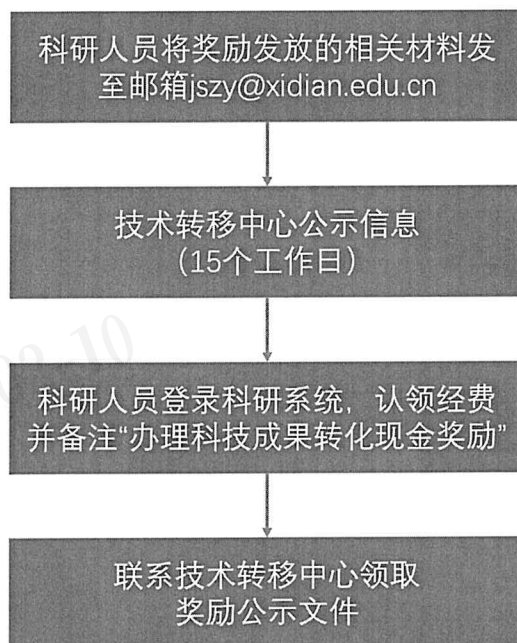


图 5 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办理流程

(二十) 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到校后，将附件 1 提交至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行政楼 505B 办公室），将附件 2 和附件 3 发送至邮箱 jszy@xidian.edu.cn。

(二十一) 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的公示内容都有哪些？

1.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情况等。

3.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4.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二十二) 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的公示期是多长时间？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如何处理？

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科学研究院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科学研究院组织认真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二十三) 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能给予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吗？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十四) 担任领导职务的职务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的公示期是多长时间？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如何处理？

科学研究院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通过其网站进行公示，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科学研究院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信息进行上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科学研究院组织认真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二十五) 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或留职离岗创业期间，有什么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或留职离岗创业期间，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创业期间从自己创业公司返回的科研经费仅收取1%的管理费。

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的科技成果和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依据。

(二十六)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有何激励政策？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允许其从收益中提取不高于10%的科技中介服务费（具体与成果完成人协商），用于人员聘用、日常办公、差旅、成果推广等支出。

(二十七)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果完成人需遵守哪些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情况，该如何追究责任？

1. 成果完成人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2.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3.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必须进入学校统一账户。

4.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5. 成果完成人未经许可，不得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6. 科研人员不得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7.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 and 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8. 未经学校允许，科研人员不得擅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解除聘任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八）若有经济赔偿，该如何承担责任？

若合同有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责任大小及获益比例由收益方进行分担。学校、院所、成果完成人分

别按赔偿总额的 8%、2%、90% 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学校和院所赔偿金额不得超出所得转化收益，超出部分由成果完成人负责。学校和院所的赔偿从相应的管理费中支付，成果完成人赔偿从其个人收入中支付。

-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承诺书
 2. “XXXX” 专利转化奖励公示
 3. 现金奖励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承诺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 XXXX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对“XXXX”的专利转让（许可）手续，XXXX 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将专利转让（许可）款 XX 万元（金额大写：XX）转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账户。

一、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XX	XX	XX	XX	XX
合计	X 万元				

二、奖励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奖励金额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
1	XX	XX	X 万元	XX

三、发明人承诺

专利全部发明人承诺知晓上述奖励信息，并一致同意进行相关奖励，无异议。

承诺人签字：

XX XX XX（打印体）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X”专利转化奖励公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西电科〔2019〕28号）有关要求，现将专利“XXXX”等 X 项专利转化情况及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报告如下。

一、XXXX 年 X 月 X 日，我校与 XXXXXXXXXX 完成专利“XXXXXXXXXXXX”（ZLXXXXXXXXXXXX）的转让（许可）手续。XXXXXXXXXXXX 于 XXXX 年 X 月 XX 日将专利转让（许可）款共计 X 万元（金额大写：X 万元）转至学校账户。

二、科学研究院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共计 15 个工作日）对现金奖励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必须实名提交异议书面材料至科研院。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3

现金奖励相关信息表

一、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1. 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XX	XX	XX	XX	XX
合计	XX 万元				

2. 转化方式

专利权 XX。

3. 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

合同额 XX 万元，XXXX 年 XX 月 XX 日已到账。

二、奖励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务	奖励金 额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 的贡献情况
1	XX	XX	XX	XX

三、现金奖励信息

科技成果奖励总额 XX 万元（税前），现金奖励发放时间预计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四、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技术合同登记 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XX	XX	XX